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1566 號 委員提案第 29028 號

案由：本院時代力量黨團，有鑑於我國現行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勞動法令，均定明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告相關裁罰資訊。惟團體協約法仍未明定主管機關應公布裁處事項，使公眾無法知悉相關資訊並監督違法雇主。為強化我國勞動法令之嚇阻效果，提升雇主與事業單位法遵意願，並一致我國勞動法規範，爰擬具「團體協約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現行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勞動法令，均定明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告相關裁罰資訊，勞動部業已將相關事項公告上網。惟團體協約法仍未明定主管機關應公布裁處事項，使公眾無法知悉相關資訊並監督違法雇主。為強化我國勞動法令之嚇阻效果，提升雇主與事業單位法遵意願，並一致我國勞動法規範，爰參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一百條規定，明定違反團體協約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告相關裁罰資訊。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

陳椒華 邱顯智 王婉諭

團體協約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第三十二條之一 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雇主團體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公告期日、處分期日、處分字號、違反條文、違反事實及罰鍰金額。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現行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勞動法令，均定明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告相關裁罰資訊，勞動部業已將相關事項公告上網。惟團體協約法仍未明定主管機關應公布裁處事項，使公眾無法知悉相關資訊並監督違法雇主。 三、為強化我國勞動法令之嚇阻效果，提升雇主與事業單位法遵意願，並一致我國勞動法規範，爰參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一百條規定，明定違反團體協約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告相關裁罰資訊。